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8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6年8月24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到期日之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本次开放具体日期

本基金第31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8日。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的。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银桥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合同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合同》、《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和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开放日	2026年8月24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具体日期

本基金第34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8日。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费率客户的费率标准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的。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 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银桥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合同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02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08年8月21日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发起A 中银先进制造混合发起C
下置投资金额限制	002538 002539
部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因港股通的证券、期货交易所停牌、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定期定额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14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C、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8月13日终,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 本基金自2026年8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6个工作日办理赎回选择,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今日)止,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得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2026年8月21日(今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22日,明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 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